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深泓信绩效评字[2022]第 001 号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福田区慰问帮扶低保家庭等
困难群体项目

主管部门：深圳市福田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深圳市福田区民政局

委托单位：深圳市福田区民政局

评价机构：深圳泓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2 年 1 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
(一) 绩效评价原则.....	3
(二) 绩效评价依据.....	4
(三) 评价目的及对象.....	6
(四) 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6
(五) 评价组织实施.....	7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8
(一) 评价结果.....	8
(二) 绩效分析.....	8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16
(一) 长期开展困难群体慰问帮扶工作, 传递“福田温度”....	16
(二) 不断优化救助帮扶信息平台建设, 提高帮扶信息化能力	17
(三) 持续动态监控, 加强救助资金监管.....	17
五、存在的问题.....	17
(一) 慰问金标准长期未调整.....	17
(二) 预算编制不够准确.....	17
六、相关建议.....	17
(一) 适当提高慰问帮扶标准.....	17
(二) 提升预算编制准确性.....	17
附件	19--23

2021 年度福田区慰问帮扶低保家庭等困难群体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及《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绩〔2019〕5号）等文件，受深圳市福田区民政局的委托，深圳泓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第三方评价机构身份，对2021年福田区慰问帮扶低保家庭等困难群体项目（以下简称“慰问帮扶困难群体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工作。我事务所根据事先制定的工作方案开展本次评价，经过项目数据采集、访谈、社会调查等必要的评价程序，运用绩效分析和统计方法，在梳理、分析评价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形成本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及目的

社会救助作为社会保障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其目标主要是对社会成员提供最低生活保障，扶危济贫，救助社会脆弱群体，对象是社会的低收入人群和困难人群。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对深圳重要批示指示精神，结合《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福田区民政局通过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首善民政传党恩”系列实践活动之慰问帮扶我区低收入困难群体，进一步提高低收入困难群体生活水平，更好的满足低收入困难群体对美好生活的需要。自2011年起，福田区济

困扶弱行动以发放一次性慰问金的形式，为低收入家庭、优抚对象、散居孤儿等特殊群体开展慰问帮扶工作。

2021 年，深圳市福田区政府七届一百零八次常务会议和区委七届一百九十二次常委会审议通过了福田区民政局《2021 年福田区慰问帮扶低保家庭等困难群体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2. 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慰问帮扶困难群体项目为经常性项目，项目经费来源为福田区民政局部门预算。慰问帮扶困难群体项目 2021 年初预算批复资金 321 万元，实际支付使用 240.3 万元。项目结余资金 80.7 万元已做预算调减并由福田区财政局收回。

3. 项目内容和实施情况

（1）慰问帮扶对象及标准

福田区 2021 年 5 月在册的特困人员、低保家庭、低保边缘家庭、社会散居孤儿和困境儿童，以及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新纳入享受以上待遇的困难群体。

一次性慰问帮扶标准：低保家庭（含特困人员）6000 元/户，低保边缘家庭 3000 元/户，散居孤儿 6000 元/人，困境儿童 6000 元/人。

（2）实施情况

经过会议审核福田区民政局将经费指标划转至各街道办事处，由各街道办事处组织开展慰问帮扶活动。

各街道办事处发动社区、居委会、党群服务中心、义工团体及各类社会资源，通过开展交流谈心、心理慰藉、集中座谈、小组活动、个案帮扶、上门走访、电话随访等形式了解帮扶对象家庭情况，并根据实际制定帮扶措施，切实帮助低收入困难群体解决实际问题。

在开展慰问帮扶活动过程中，由各街道办事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在 2021 年 7 月 25 日前，完成对低保家庭（含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社会散居孤儿、困境儿童的慰问金发放工作。

各街道办事处将走访帮扶情况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前报送区民政局备案。区民政局将重点围绕慰问帮扶工作的完成情况进行查漏补缺，促进活动效果提升。区民政局将资金发放情况录入“福田区特殊群体救助和帮扶信息共享平台”。

4. 项目组织架构

本项目的相关方主要包括福田区民政局及福田区 10 个街道办事处。

福田区民政局负责项目的立项和预算申请、资金拨付、组织实施、对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考核。

福田区民政局基层政权和社会事务科及福田区 10 个街道办事处是项目的具体实施单位，依据各自职责进行具体操作，合理合规地使用项目预算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中期）目标：解决特殊群体一定困难，保障、改善其生活状况，使其共享我区改革开放发展成果，让特殊群体切身感受到党和政府关怀，提升获得感和幸福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年度目标：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提高困难群体满意度。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原则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原则：

(1)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减压、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 绩效评价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的工作依据包括三个方面，一是绩效评价相关的行业标准文件，二是项目业务相关的政策、行业标准等文件，三是项目组在评价过程中收集的各项文件、数据、材料等。

1. 绩效评价相关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财绩〔2019〕5号）；

(5)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绩〔2019〕5号）；

(6) 《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深财绩〔2020〕

14 号);

(7) 其他相关的绩效评价行业文件。

2. 项目业务相关文件

(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 649 号);

(2) 《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2017 年 7 月 27 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3) 《深圳市低收入居民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深府〔2010〕72 号)

(4)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转发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粤民发〔2020〕100 号);

(5) 《深圳市民政局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深民〔2020〕75 号);

(6) 《2021 年福田区慰问帮扶低保家庭等困难群体实施方案》;(福民〔2021〕20 号);

(7) 其他相关的社会救助相关文件。

3. 项目评价工作组收集的各项材料、数据

(1) 项目立项的决策依据及相关文件;

(2) 项目相关的预算编报材料(预算明细、预算申请、预算批复);

(3) 项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文件及相关的工作成果,包括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相关的文件、资料等;

(4) 福田区民政局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所制定的各项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办法;

(5) 其他相关方制定的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办法,考核管理办法等;

(6)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材料,包括资金使用明细账、记账凭证、

原始凭证及相关的审计或监督检查报告；

(7) 项目相关的实地调研材料；

(8) 项目相关的满意度调查数据；

(9) 其他评价过程中收集的相关材料。

(三) 评价目的及对象

1.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主要目的是全面了解本项目资金的投入、使用与管理是否必要和合规、项目的日常管理情况、项目单位的实施情况、项目是否取得了预期的绩效目标和社会效益。

通过上述评价工作，总结项目的经验和教训，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和改进措施，促进财政预算的科学化和合理化。

2. 评价对象

本次评价对象为 2021 年度福田区慰问帮扶低保家庭等困难群体项目的慰问帮扶资金，必要时，将扩大评价范围，对相关情况进行延伸评价。

(四) 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参照财政部印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并结合项目实际进行绩效评价指标的细化和分值设定。设置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13 个，三级指标 24 个。一级指标分为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维度。

根据该项目的特点，一级指标体系的权重分别为：项目决策 20%、项目管理 20%、项目产出 30%、项目效益 30%，指标体系及其评价结

果详见附件绩效评价指标表。

2. 评价标准

此次绩效评价标准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3. 评价方法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的指导意见，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的评价方法中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调查取证法以及其他适用方法。

（五）评价组织实施

本次项目评价工作时间段为2021年12月25日到2022年1月15日，共计约20天。评价工作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项目实地调研过程中获取的数据和信息进行归纳、总结和分析，结合工作方案中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进行评分，并在此基础上提炼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上报委托单位。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 基础数据整理和分析

评价工作组根据相关单位反馈的数据，对本项目决策情况、项目管理情况和项目绩效执行情况进行整理和分析。同时，对社会调研过程中获得的相关材料进行归纳和总结，用以辅助指标打分、问卷分析和绩效评价报告的撰写。

2. 指标评分

评价工作组根据收集和整理的基础数据，对比工作方案中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评分标准对各项指标进行打分，并制定综合评分表和评价底稿，对指标体系中的得分和扣分情况进行说明。

3. 满意度数据分析

本次绩效评价的满意度数据来源于调查问卷，评价组根据调查问卷进行统计分析后，作为本项目的满意度的取数依据。

4.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基础数据、问卷分析和综合评分表，评价工作组基于相关数据和资料完成绩效评价报告的撰写。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果

经综合评定，慰问帮扶困难群体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 92.81 分，绩效评级为“优”，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得分 19 分，项目管理类指标得分 17.99 分，项目产出类指标得分 25.82 分，项目效益类指标得分 30 分，具体评分见报告附件。

（二）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分析

表 1 项目决策类指标评分结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A 项目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A22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3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合理性	4	3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4
小计			20	19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符合国家、省市十四五发展规划，福田区民政局执行《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深圳市低收入居民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深府〔2010〕72号）等省市级救助政策，符合国家、省市级救助政策要求，本项目与福田区民政局的“负责本区社会救助工作”职责相一致，立项依据充分。本指标满分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由福田区政府七届一百零八次常务会议和区委七届一百九十二次常委会审议通过，提交的材料符合法规要求，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本指标满分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的绩效目标是解决特殊群体生活困难，保障改善其生活状况，与部门社会救助职责具有关联性；项目的主要内容包括低保家庭、低保边缘家庭、特困人员、社会散居孤儿和困境儿童等，能够充分支持项目立项所要解决的问题，且所有预期产出、结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项目绩效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本指标满分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A22 绩效目标明确性

项目绩效目标细分为投入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绩效指标可量化或可说明，目标效果明确；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匹配。本指标满分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A31 预算编制合理性

本项目预算单位在编制预算时，参考以往年度的预算进行安排，并

制定了完整的预算明细表，预算明细表中按慰问帮扶标准及 2020 年在册人数作适当增减进行测算。2021 年预算总金额为 321 万元，实际执行 240.3 万元，预算测算不够准确，扣减 1 分。本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预算资金总额度是依据年度产出目标（帮扶困难群体数）及帮扶标准计算得出，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年度产出目标相匹配。本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2. 项目管理分析

表 2 项目管理类指标评分结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B 项目管理	B1 投入管理	B11 预算执行率	4	1.99
		B12 资金到位率	3	3
	B2 财务管理	B2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B22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B3 项目实施	B3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B32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3
小计			20	17.99

B11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批复金额为 321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 240.3 万元，结余资金 80.7 万元已做调减并由区财政局收回，预算执行率 = $240.3 / 321 * 100\% = 74.86\%$ 。本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扣减 2.01 分，计 1.99 分。

B12 资金到位率

项目预算批复金额 321 万元，2021 年 1 月福财预〔2021〕001 号文下达资金 321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本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B2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福府规〔2017〕2 号），“原则上属于部门事权的固定长期支出或临时短期支出项目应纳入相关部门预算，不得每办理一项工作或开展一项事业都设立一项专项资金”，因该项目属区民政局经常性项目，故未单独制定详细管理办法，资金管理依照部门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区民政局部门财务管理制度包含预算管理、支出管理、资产管理、财务分析与监督、采购货物和服务自行采购工作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本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B22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组对项目所有的资金支付情况进行了检查。经检查，资金拨付使用有完整审批程序，符合预算批复用途，未发现挪用专项资金的现象。资金使用全部合规。该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B3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遵守《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 649 号）、《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深圳市民政局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深民〔2020〕75 号）相关规定；区民政局制订有《2021 年福田区慰问低保家庭等困难群体实施方案》，明确各时间节点任务，指导后续项目具体实施。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制度健全。该指标满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B32 制度执行有效性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区民政局及各街道办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文件和实施方案规定，分阶段开展项目相关工作。各街道办指定专人负责实施，认真核对名册，对拥有困难群体、残疾人、退役军人多重身份人员进行重点核查，明确发放口径，不重复发放，并反馈涉及部门；区民政局对各街道办汇总上报的帮扶对象名册，采取电话抽查方式，重点围绕慰问帮扶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查漏补缺，并将资金发放情况录入“福田区特殊群体救助和帮扶信息共享平台”，促进活动效果提升。该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3. 项目产出分析

表3 项目产出类指标评分结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C 项目产出	C1 项目数量指标	C11 帮扶困难群体户（人）数	6	1.82
		C12 帮扶补助覆盖率	4	4
	C2 项目质量指标	C21 帮扶对象认定准确率	5	5
		C22 补助发放金额计算准确性	5	5
	C3 项目时效指标	C31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4	4
	C4 项目成本指标	C41 项目预算控制率	6	6
	小计		30	25.82

C11 帮扶困难群体户（人）数

①低保家庭绩效目标计划数为455户，实际发放数为370户，实际发放数占绩效目标计划数占比=370/455*100%=81.4%。该小项满分2分，扣减0.34分，计1.66分；

②低保边缘家庭绩效目标计划数为60户，实际发放数为15户，实

实际发放数占绩效目标计划数占比= $15/60*100\%=25\%$ 。该小项满分 2 分，扣减 2 分，计 0 分；

③孤儿、困境儿童、特困人员绩效目标计划数为 50 人，实际发放数为 22 人，实际发放数占绩效目标计划数占比= $22/55*100\%=44\%$ 。该小项满分 2 分，扣减 1.84 分，计 0.16 分；

该指标满分为 6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82 分。

C12 帮扶补助覆盖率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福田区 10 个街道 2021 年 5 月在册及 6 月新增符合慰问帮扶条件（核减民政双身份及与残联、优抚重合人员）的困难群体数为 407 户（人），实际发放 407 户（人），帮扶补助覆盖率= $407/407=100\%$ ，该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C21 帮扶对象认定准确率

评价小组仔细复核了各街道慰问帮扶资金发放明细表，查看各街道 2021 年 5 月及 6 月困难群体工作台账，抽查部分人员档案，未发现不合规的发放记录。该指标满分为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C22 补助发放金额计算准确性

评价小组按照发放标准，对实际发放人数进行复核和计算。根据区民政局提供的人员数据，项目组走访各街道，对相应的发放记录进行了抽查未发现错发、漏发等现象。该指标满分为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C31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实施方案》规定：2021 年 7 月 25 日前，完成对低保家庭（含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社会散居孤儿、困境儿童的慰问金发放工作。

评价小组复核了各街道办银行转账拨付给个人的支付凭证，发现 10

个街道于 2021 年 7 月 9 日—7 月 23 日期间已完成慰问金发放工作。该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C41 项目预算控制率

项目预算批复金额为 321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 240.3 万元，结余资金 80.7 万元已做调减并由区财政局收回，预算控制率 $\leq 100\%$ 。本指标满分 6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 分。

4. 项目效益分析

表 4 项目效益类指标评分结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D 项目效益	D1 社会效益	D11 提升困难群体生活水平	4	4
		D12 增强困难群体获得感和幸福感	4	4
	D2 满意度指标	D21 政策宣传知晓率	6	6
		D22 帮扶对象满意度	6	6
	D3 可持续影响	D31 项目信息化管理	6	6
		D32 人员配备	4	4
小计			30	30

D11 提升困难群体生活水平

根据对 165 名帮扶对象或家属的问卷调查进行统计分析，所有人在问题“您认为现在的慰问帮扶资金是否能够对您的基本生活有所帮助？”均选择“有帮助”，由此表明慰问帮扶资金对困难群体生活水平有所提升。该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D12 增强困难群体获得感和幸福感

根据对 165 名帮扶对象或家属的问卷调查进行统计分析，160 人在问题“您认为慰问帮扶资金政策有提升您的获得感和幸福感？”选择

“有”，占比= $160/165*100\%=96.97\%$ 。该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D21 政策宣传知晓率

根据对 165 名帮扶对象或家属的问卷调查进行统计分析，156 人在问题“您对慰问帮扶资金政策的了解度？”选择“了解/有一定了解”，政策宣传知晓率= $156/165*100\%=94.55\%$ 。

该指标满分为 6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 分。

D22 帮扶对象满意度

根据对 165 名帮扶对象或家属的问卷调查进行统计分析，在问题“总体上您对慰问帮扶资金政策是否满意？”133 人选择非常“满意”，32 人选择“基本满意”，满意度 100%。

该指标满分为 6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 分。

D31 项目信息化管理

①区民政局 2019 年建设“福田区特殊群体救助和帮扶信息共享平台”，实现录入、查询、修改、统计等多项功能，并不断升级优化，形成资源共建共享，做到精准救助。②区民政局及各街道办对困难群体进行持续动态跟踪管理，并及时审核新增人员的资料，确保救助对象符合标准。③资金发放后各街道办事处以电话、短信等方式，告知帮扶对象发放金额、时间、缘由。

该指标满分为 6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 分。

D32 人员配备

各街道配备的工作人员有明确的岗位职责分工，区民政局及各街道在当年市民政局等下发业务文件时，能对工作人员及时进行业务培训。

该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长期开展困难群体慰问帮扶工作，传递“福田温度”

自 2011 年起区民政局即在福田区委、区政府领导下对特殊群体、困难群体开展慰问帮扶工作。2011 年至 2013 年，福田区济困扶弱行动以发放一次性慰问金的形式，为低收入家庭、优抚对象、散居孤儿等特殊群体开展慰问帮扶工作。2014—2018 年，福田区结合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采取多种慰问方式，将慰问帮扶工作作为一项独立项目实施。

自 2019 年新冠疫情爆发以来，世界经济增长低迷，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增大。在此形势下各级政府预算支出安排趋紧，各项支出精打细算，一般性支出大力压减。但福田区仍大力保障基本民生支出，坚持开展困难群体慰问帮扶工作，且维持慰问帮扶经费逐年递增。其中 2019 年安排慰问帮扶经费支出 228 万元，2020 年支出 229.5 万，2021 年支出 240.3 万元。

细节体现民生关怀，福田区政府、区民政局坚持长期开展慰问帮扶工作，持续提升困难群体获得感、幸福感，不断向困难群体传递着“福田温度”。

（二）不断优化救助帮扶信息平台建设，提高帮扶信息化能力

区民政局持续打造搭建更精准、更高效的救助帮扶平台，提高救助帮扶信息化能力。2019 年建成“福田区特殊群体救助和帮扶信息共享平台”，实现困难群体救助信息录入、查询、修改、比对和统计等多项功能。该平台收录民政、残联、退役军人、卫健、住建、妇联、团委等 7

部门约 200 万余条救助帮扶信息，努力为区重大决策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精准施策提供依据。2020 年持续升级区特殊群体救助帮扶信息共享平台（2.0 版），运用大数据技术，以公安实有人口为底层数据，叠加与民生息息相关的数据，形成福田区大民生数据池，做到智能发现、主动对接，精准救助。

（三）持续动态监控，加强救助资金监管

区民政局及各街道依托“深圳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定期或不定期对困难群体家庭或人员经济状况核对，对救助对象实施动态管理，严格审核审批。同时通过区、街道及社区联合走访入户、申请救助公示等手段，严格把控资金发放工作，避免错发漏发情况发生。

五、存在的问题

（一）慰问金标准长期未调整

自 2011 年慰问帮扶工作开展以来，一次性慰问金的发放标准一直维持 3000 元/户（人）、6000 元/户（人）两个档次。从经济社会发展来看，中国近 10 年通货膨胀率年均值约在 2.2% 左右，2020 年城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较 2011 年增长约 21.74，帮扶标准长期未变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不匹配。且部分困难群体为重病、重残人士，每月需花费数万元用于购买药物和医疗救治，而目前困难群体慰问帮扶资金标准最高为 6000 元/户（人），难以起到实质上的帮助。

（二）预算编制不够准确

项目 2021 年预算执行率为 74.86%，2021 年预算绩效目标的帮扶户（人）数为 565 户（人），而按照实施方案实际发放总户（人）数为 407 户（人）。另该项目 2019 年预算执行率为 77.73%，实际发放总户（人）

数为 411 户（人）；2020 年预算执行率为 88.95%，实际发放总户（人）数为 397 户（人）。以上反映项目预算编制准确性不足，未能及时结合往年执行情况进行调整。

六、相关建议

（一）适当提高慰问帮扶标准

建议区民政局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及本区内困难群体实际情况及时修订慰问帮扶相关政策，综合考虑完善帮扶对象分层分类、帮扶标准调整。适当提高慰问帮扶标准，可按照疾病程度或困难程度分等级发放，对更困难家庭或个人有所倾斜。

（二）提升预算编制准确性

针对预算执行率偏低的问题，建议全面对辖区内人口结构、帮扶对象退出数量等进行了解，结合以往年度的预算执行、帮扶人数情况进行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程度。

附件：2021 年度福田区慰问帮扶低保家庭等困难群体项目
绩效评价指标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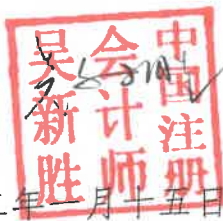
深圳泓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五日

**2021年度福田区慰问帮扶低保家庭等困难群体项目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项目决策	20	19	95.00%
B项目管理	20	17.99	89.95%
C项目产出	30	25.82	86.07%
D项目效益	30	30	100.00%
合计	100	92.81	92.81%

2021年度福田区慰问帮扶低保家庭等困难群体项目
绩效评价指标（项目决策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权重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数据来源
A项目决策 (20分)	A1项目立项 (6分)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考察政策文件支持度，是否与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战略规划、工作计划、相关政策文件的基本要求和发展目标相符合，反映项目设立符合发展需要；	3	充分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有关政策要求（《国家、省、市相关政策依据》）；②项目立项符合国家和省市级救助政策，符合国家和省市级政策要求；③项目符合国家和省市级发展规划；④本项目与福田区民政局“负责本区社会救助工作”职责相一致，立项依据充分。	3	①项目执行《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深圳市低收入居民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深府〔2010〕72号）等省市级救助政策，符合国家和省市级政策要求；②项目符合国家和省市级发展规划；③本项目与福田区民政局的“负责本区社会救助工作”职责相一致，立项依据充分。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等 2、广东省十四五规划、深圳市十四五规划 3、福田区民政局2021年部门工作计划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考察项目立项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反映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3	规范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实施开展必要的可行性论证或群体决策；③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以上3项每项占权重的1/3，符合得到相应权重，否则不得分。	3	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由福田区政府七届一百零九次常务会议和区委七届一百九十九次常委会审议通过，提交的资料符合法规要求，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项目立项申请文件、批复文件、项目会议纪要等
	A2绩效目标 (6分)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考察项目所设定绩效目标是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绩效目标和项目实施相符情况。	3	合理	①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③项目绩效目标和项目资金量相匹配。 以上3项每项占权重的1/3，符合得到相应权重，否则不得分。	3	①项目绩效目标是解决特殊群体生活困难，保障改善其生活状况，与部门的社会救助职责具有关联性；②项目的主要内容包含低保家庭、低保边缘家庭、特困人员、社会散居孤儿和困境儿童等，能够充分支持项目立项所要解决的问题，且所有预期产出、结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③项目绩效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	绩效目标申报表、自评表、预算报告、年度工作计划、项目整体工作计划
		A22绩效目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3	明确	①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②绩效指标清晰准确，指标值可衡量；③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以上3项每项占权重的1/3，符合得到相应权重，否则不得分。	3	项目绩效目标细分为投入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绩效指标可量化或可说明，目标效果明确；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匹配。	绩效目标申报表、自评表、年度工作计划、预算报告
	A3资金投入 (8分)	A31预算编制合理性	考察项目预算编制是否合理，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项目预算细化、完整，计算准确；	4	合理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以上4项每项占权重的1/4，符合得到相应权重，否则不得分。	3	本项目预算单位在编制预算时，参考以往年度的预算进行安排，并制定了完整的预算明细表，预算明细表中按慰问帮扶标准及2020年当月在册人数适当增加进行测算。2021年预算总金额为321万元，实际执行240.3万元，预算测算不够准确，扣减1分。	预算编制文件，预算测算依据、预算明细、预算批复、年度工作重点等文件
		A32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學性、合理性情况	4	合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年度产出目标相匹配； 以上2项每项占权重的1/2，符合得到相应权重，否则不得分。	4	本项目预算资金总额度是依据年度产出目标（帮扶困难群众体数）及帮扶标准计算出，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年度产出目标相匹配。故计4分。	预算测算依据
		小计		20			19		

2021年度福田区慰问帮扶低保家庭等困难群体项目
绩效评价指标（项目管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权重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数据来源
B项目管理 (20分)	B1投入管理 (7分)	B11预算执行率	考察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用以反映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4	100%	根据预算执行率=(实际执行金额/调整后预算金额)*100%进行评分。预算执行率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对应权重的2%,扣完为止。	1.99	项目预算批复金额321万元,实际执行240.3万元,结余资金80.7万元已做调减并由区财政局收回,预算执行率=240.3/321*100%=74.86%,计1.99分。	预算批复、资金拨付相关文件、预决算报告
		B12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和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3	100%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资金到位率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对应权重的2%,扣完为止。	3	项目预算批复金额321万元,2021年1月福财预【2021】001号文下达资金321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预算批复文件、资金拨付凭证或资金到账凭证以及相关数据
	B2财务管理 (7分)	B2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考察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的保障情况。	3	健全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②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预算管理、支出管理、资金管理、资金监管等规定。以上2项每项占权重的1/2,符合得到相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3	依照部门制定的行政单位财务管理制	财务管理制度文件
		B22资金使用合规性	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4	合规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流程和手续;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专款专用,单独管理;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⑤以上4项每项占权重的1/4,符合得到相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4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拨付使用有完整审批程序,符合预算批复用途,未发现挪用专项资金的现象。资金使用全部合规。	资金拨付文件、资金支出凭证
	B3项目实施 (6分)	B31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考察项目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保障情况。	3	健全	①项目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两项均符合得权重分100%,每项占权重的1/2,符合得到相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3	项目遵守《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深圳市民政局 深圳市财政保障工作的通知》(深民(2020)75号)相关规定;福田区民政局制有《2021年福田区慰问低保家庭等困难群众帮扶方案》,明确各时间节点任务,指导后续项目具体实施。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制度健全。	业务管理制度文件
		B32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考察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3	有效	①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制度规定;②采取项目质量检测、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和手段。符合得到以上2项每项占权重的1/2,符合得到相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3	①福田区民政局及各街道办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文件和实施方案规定,分阶段开展项目相关工作。②区民政局对各街道办汇总上报的帮扶对象名册,采取电话抽查方式,重点围绕慰问帮扶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查漏补缺,并将资金发放情况录入“福田区特殊群体救助和帮扶信息共享平台”,促进活动效果提升。	项目实施方案、项目验收报告、项目监督检查记录/考核报告
小计				20			17.99		

2021年度福田区慰问帮扶低保家庭等困难群体项目 绩效评价指标（项目产出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权重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数据来源
C项目产出 (30分)	C1项目数量指标 (10分)	C11帮扶困难群体户（人）数	考察帮扶困难群体户（人）数	6	年度绩效目标计划数： ①低保家庭455户； ②低保边缘家庭60户； ③社会散居孤儿、困境儿童、特困人员等50人；	①低保家庭实际发放数占绩效目标计划数占比； ②低保边缘家庭实际发放数占绩效目标计划数占比； ③孤儿、困境儿童、特困人员实际发放数占绩效目标计划数占比。以上3项每项各2分，占比90%得100%权重分，每降低1%扣除对应权重分的2%，扣完为止。	1.82	①低保家庭绩效目标计划数为455户，实际发放数为370户，占比=370/455*100%=81.4%。该小项计1.66分； ②低保边缘家庭绩效目标计划数为60户，实际发放数为15户，占比=15/60*100%=25%。该小项计0分； ③孤儿、困境儿童、特困人员绩效目标计划数为50人，实际发放数为22人，占比=22/50*100%=44%。该小项计0.16分；	部门预算报告、绩效目标申报表、资金发放明细表
		C12帮扶补助覆盖率	考察帮扶补助对象覆盖率，是否应补尽补。	4	≥90%	帮扶补助覆盖率=实际发放户（人）数/符合补助条件户（人）数×100%。覆盖率达90%得相应权重的100%，每降低1%扣除对应权重分的2%，扣完为止。	4	2021年5月在册及6月新增符合条件发放的困难群体数为407户（人），实际发放407户（人），帮扶补助覆盖率=407户（人）/407户（人）=100%，故计4分。	项目实施方案、资金发放明细表
	C2项目质量指标 (10分)	C21帮扶对象认定准确率	考察帮扶对象是否符合条件，反映和考核对象认定准确性。	5	≥95%	准确率=95%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对应权重分的2%，扣完为止。	5	评价小组仔细复核了各街道慰问帮扶资金发放明细表，查看各街道2021年5月及6月困难群体工作台账，抽查部分人员档案，未发现不合规的发放记录，故计5分。	项目实施方案、资金发放明细表
		C22补助发放金额计算准确性	考察是否科学合理计算补助发放金额，是否有错发和漏发现象。	5	100%	准确率=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对应权重分的2%，扣完为止。	5	评价小组按照发放标准，对实际发放人数进行复核和计算。根据居民政局提供的人员数据，项目组走访各街道，对相应的发放记录进行了抽查未发现错发、漏发等现象。故计5分。	预算测算依据、财政支付凭证、资金发放明细表
	C3项目时效指标 (4分)	C31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考察帮扶资金发放工作是否在计划时间内完成，用以反映工作的及时性。	4	及时	项目实施方案规定帮扶资金须在2021年7月25日前完成发放。	4	10个街道于2021年7月9日-7月23日期间已完成慰问金发放工作，计4分。	资金拨付文件、财政支付凭证、资金发放明细表等
	C4项目成本指标 (6分)	C41项目预算控制率	考察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实际支出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6	≤100%	项目预算控制率=实际预算支出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项目预算控制率在100%以内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6	项目预算批复金额为321万元，实际执行金额240.3万元，结余资金80.7万元已做调减并由区财政局收回，预算控制率≤100%，计6分。	预算批复、资金拨付相关文件
小计							25.82		

2021年度福田区慰问帮扶低保家庭等困难群体项目 绩效评价指标（项目效益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权重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数据来源
D项目效益 (30分)	D1社会效益 (8分)	D11提升困难群体生活水平	考察慰问帮扶资金对困难群体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4	有所提升	根据社会调查，统计帮扶补助对困难群体生活水平提升情况。90%以上（含90%）认为有所提升，得4分；90%至80%（含80%）之间得3分；80%至70%（含70%）之间得2分；70%至60%（含60%）之间得1分；60%以下不得分。	4	165份问卷调查中，所有人在问题“您认为现在的慰问帮扶资金是否能够帮助您的基本生活有所帮助？”均选择有帮助，占比100%，故计4分。	满意度调查表/问卷调查
		D12增强困难群体获得感和幸福感	考察困难群体获得感和幸福感提升情况。	4	有所提升	根据社会调查，统计帮扶补助对获得感和幸福感提升情况。90%以上（含90%）认为有所提升，得4分；90%至80%（含80%）之间得3分；80%至70%（含70%）之间得2分；70%至60%（含60%）之间得1分；60%以下不得分。	4	165份问卷调查中，160人在问题“您认为慰问帮扶资金政策有提升您的获得感和幸福感？”选择有，占比=160/165*100%=96.97%，故计4分。	满意度调查表/问卷调查
	D2满意度指标 (12分)	D21政策宣传知晓率	考察职能部门对帮扶政策的宣传效果，反映和考核帮扶对象对帮扶政策了解情况。	6	≥90%	政策宣传知晓率90%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对应权重的2%，扣完为止。	6	165份问卷调查中，156人在问题“您对慰问帮扶资金政策的了解度？”选择了了解/有一定了解，政策宣传知晓率=156/165*100%=94.55%，故计4分。	满意度调查表/问卷调查
		D22帮扶对象满意度	考察帮扶对象对帮扶政策的满意度。	6	≥90%	满意度90%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对应权重的2%，扣完为止。	6	165份问卷调查中，在问题“总体上您对慰问帮扶资金政策是否满意？”133人选择非常满意，32人选择基本满意，满意度100%。	满意度调查表/问卷调查
	D3可持续发展 (10分)	D31项目信息化管理	考察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情况、救助对象动态跟踪、信息公示情况。	6	健全	①配备信息化系统，并进行动态化管理；②持续动态跟踪③按要求的1/3，符合得到相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6	①建设“福田区特殊群体救助和帮扶信息共享平台”并不断优化，形成资源共建共享；②区分民政及各街道持续对困难群体进行持续动态跟踪，并及时审核新增人员的资料，确保救助对象符合标准。③资金发放后各街道办事处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告知帮扶对象发放金额、时间、缘由。	项目实施方案
		D32人员配备	考察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4	充足	①各街道配备的工作人员有明确的岗位职责分工②区分民政及各街道能对工作人员及时进行业务培训。以上2项每项占权重的1/2，符合得到相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4	各街道指定专职人员负责实施，并对工作人员及时进行业务培训。	人员配备记录
小计				30			30		